

心理師走上街頭—談社會正義諮商

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楊晴諮商心理師

一位來談者、一位心理師在一間諮商室裡晤談是心理諮商常見的工作型態，但隨著多元文化及社會正義諮商發展下，心理師不再囿於一隅；從諮商室走上街頭身兼倡議者，為少數發聲、促進溝通、提倡理念、修正價值，以推動社會邁向包容、多元、平等與公平。

社會正義諮商被視為繼精神動力、認知行為、存在人本及多元文化後的第五波勢力(the fifth waves of forces)。心理諮商的發展從視身心狀態為個人議題及責任，至連結家庭、系統、社會觀點；從聚焦於個體的過往經驗及內在層面，至從此時此刻放眼與他人、外在、系統與社會及未來的連結；從對於個體的病理化至重視「個體-社會」的關聯，關注權力(power)與壓迫(oppression)對其影響及個別差異與涵容。

這第五波勢力源於女性主義及為多元文化的核心思想，強調個體的社會位置(social position)會與社會結構交錯形成個體的多重認同。而因其交錯性(intersectionality)，每個個體均有機會同時處於邊緣化(marginalized)的社會位置，受到特權(privilege)的壓迫，及處於特權的社會位置邊緣化其他認同的個體。

早於 1973 年，Korman 提出「由能力不足以理解的個體，為多元文化背景的族群提供專業服務應當被視為不道德(unethical)。」因此社會正義諮商的心理師需具備對於社會特權/壓迫所產生不正義(injustice)的敏感度；覺察社會、經濟、文化因素對於個體、制度及系統影響；理解個體、制度干預下及系統改變所產生的差異性。

基於以上社會正義諮商的態度與信念，心理師尚需要持續增進了解多元文化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且付諸行動。心理師於進行心理諮商時反思自身於諮商關係中的位置、理解來談者的社會位置、協助來談者覺察其核心議題與社會脈絡的關聯、並提供空間予來談者發展其自我決定(self-determination)的能力。

而這個空間不限於諮商室中，需要延伸至系統及社會，因此社會正義諮商的心理師需要付諸行動，成為改變的推動者(change agent)，以專業人員身分為邊緣化族群發聲，以推動社會價值、結構、政策及習俗的改變，提升邊緣化族群得以發展自我決定能力的機會。(Goodman et al.,2004)

以臺灣同性婚姻為例，具備社會正義諮商能力的心理師於諮商室內須覺察自己對於性傾向、性別、宗教等差異的接受度、理解度；意識自身與來談者於不同社會位置下的權力與邊緣以及交錯下可能承受的多重壓迫；體認當時法律及社會福利等制度的不公允、文化習俗及社會結構於人權上的不平等。

於諮商室外，當心理師們願意走上街頭，主動為同性伴侶發聲並積極倡議同性婚姻合法化，呼籲社會大眾關注不平等及實踐作為專業人士須推動改革的社會責任。超過一千名心理師具名聯署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學會及公會發表聲明支持法案改革，還同性伴侶應有的人權。為被邊緣化的族群爭取空間，而這空間亦會回到諮商室內，讓心理師可以賦能來談者以提升其發展自我決定的能力，為改善其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的關鍵因素。

「邊緣化是維持社會不正義的主要過程」(Vera & Speight, 2003)，因此社會正義諮商心理師須突破過往中立的教育者與陪伴者角色，肩負「倡議者(advocator)」責任，勇於為被邊緣化的特定個體、團體、族群挑戰政策、制度、習俗及社會結構上的不正義，結合其覺察、專業知識及技能，以行動倡議多元文化及社會正義意識。在賦能來談者發展自身能力同時，為其減少或消除不利於其身心健康的障礙，與不同系統合作促成制度、文化與社會改變，改善邊緣化狀態，修正不正義現象。